

第一 部 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

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可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 6 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 年 4 月 16 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

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合作企业不能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 180 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

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

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9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佣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佣、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

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

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 180 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 年 9 月 20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一)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二) 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三)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四)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五) 农业，牧业，养殖业；

(六) 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意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

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平衡的。

委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 1 个月

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有意在中国设立合营企业，但无中国方面具体合作对象的，可提出合营项目的初步方案，委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托投资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民间组织介绍合作对象。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四）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八）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九）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十）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一）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二）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三）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针和程序；

(十四)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 解散和清算；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十八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后。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合营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材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如需折合外币，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第二十七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 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二) 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三) 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八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

(二)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三)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提交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三十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应经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合营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

备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未缴清的，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由合营各方委派。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委派，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委派。

董事的任期为四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

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四十二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外国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四十三条 本章所说的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第四十五条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技术合作费应公平合理。一般应采取提成方式支付。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技术使用费时，提成率不得高于国际上通常的水平。提成率应按由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净销售额或双方协议的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二）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三）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

（四）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五）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对等；

（六）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

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七)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四十七条 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第四十八条 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如已为中国合营者拥有，则中国合营者可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第四十九条 场地使用费标准应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土地使用费。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第五十一条 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五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不少于三年。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第五十二条 合营企业按本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五十三条 合营企业对于准予使用的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其合作权不得转让。

第八章 计划、购买与销售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基本建设计划（包括施

工力量、各种建筑材料、水、电、气等），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纳入企业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优先予以安排和保证实施。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基本建设基金，由合营企业的开户银行统一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合营企业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所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计划管理部门，不对合营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经营计划。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向国外购买，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在中国购买的物资，其供应渠道如下：

(一)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纳入企业主管部门供应计划，由物资、商业部门或生产企业按合同保证供应；

(二)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向有关的物资经营单位购买；

(三)属于市场自由流通的物资，向生产企业或其经销、代销机构购买；

(四)属于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物资，向有关的外贸公司购买。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买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第六十条 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急需的或中国需要进口的，可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

第六十二条 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或其他物料，可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另行申领。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本企业的年

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第六十四条合营企业在中国销售产品，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列入物资管理部门的分配计划，按计划销售给指定的用户；

（二）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由物资、商业部门向合营企业订购；

（三）上述两类物资的计划收购外的部分，以及不属于上述两类的物资，合营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关单位代销；

（四）合营企业出口的产品，如属中国的外贸公司所要进口的物资，合营企业可向中国的外贸公司销售，收取外汇。

第六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和所需服务，其价格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用于直接生产出口产品的金、银、铂、石油、煤炭、木材六种原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外贸部门提供的国际市场价格计价，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

（二）购买中国的外贸公司经营的商品或进口商品，由供需双方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以外币支付；

（三）购买用于生产在中国国内销售产品所需的燃料用煤、车辆用油和除本条（一）（二）项所列外的其他物资的价格，以及为合营企业提供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广告等收取的费用，应与国营企业同等待遇，以人民币支付。

第六十六条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除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的以外，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实行按质论价，收取人民币。合营企业制订的产品销售价格，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合营企业自行制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生产、供应、销售的统计表，报企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章 税务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七十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十一条 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四）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件和包装物料。

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照章纳税或补税。

第七十二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的以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可免征工商统一税。

合营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七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合营企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银行或指定的其他银行开立外币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存款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账户；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账户中支付。存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根据批准的合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产品以内销为主而外汇不能平衡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在留成外汇中调剂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后纳入计划解决。

第七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存款账户，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

供银行对账单。

第七十七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凡当地有中国银行的，应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

第七十八条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按《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向中国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对合营企业的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合营企业也可以从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但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

第七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全部汇出。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主持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设副总会计师。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八十四条 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八十五条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为本位币。

第八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以外国货币记账的合营企业，除编制外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应以实现数为准，作为本年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均不作调整。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二）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三）按本条（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确定分配，应按照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八条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向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年度会计报表应抄报原审批机构。

第九十条 合营企业的下列文件、证件、报表，应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一）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以物料、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包括合营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

（二）合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合营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

第十二章 职工

第九十一条 合营企业职工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合营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使他们在生产、管理技术方面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第九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九十四条 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 工会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中国工会法》）和《中国

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合营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合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九十七条 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九十八条 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在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九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按照《中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2% 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原则上为 10~30 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合营期限也可以在 30 年以上。

第一百零一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由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中作出规定。合营期限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合营各方如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报送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批复。

合营企业经批准延长合营期限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百零二条 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一) 合营期限届满；
- (二)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三) 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五)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六)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本条(二)(三)(四)(五)(六)项情况发生，应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本条(三)项情况下，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营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一百零四条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聘。董事不能担任或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一百零五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一百零六条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分得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其出资额的部分，在汇往国外时，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零七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零八条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文件应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零九条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企

业协议、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和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

第一百一十条 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提请仲裁。可以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如当事各方同意，也可以在被诉一方所在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仲裁，按该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合营各方之间没有仲裁的书面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包括其家属），需要经常入、出中国国境的，中国主管签证机关可简化手续，予以方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中国职工，因工作需要出国考察、洽谈业务、学习或接受培训，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并办理出国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可带进必需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按规定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授予对外经济贸易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合资法实施条例名词解释

投资总额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如合营各方的出资达不到投资总额，也可以合营企业的名义向银行贷款作为投资。因此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一般可以包括两个部分：合营各方出资的自有资金和合营企业向银行的贷款。

注册资本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它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合营各方可根据合营企业的规定，将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或分几次向合营

企业投入。

认缴的出资额 认缴的出资额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同意投入资金的数额。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贡献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来衡量，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也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场地使用权 合营企业的场地使用权是指合营企业根据其业务需要取得的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利。这种使用权可以由合营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租用合同取得；也可以由中国合营者将其已拥有的场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取得。合营企业不论通过哪种方式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其使用权不得转让。

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是合营企业开具的一种证明合营各方出资数额的凭证。这种凭证在合营各方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发给合营各方。合营一方未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合营企业的审批机构批准，不得将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用其他方式处置。

储备基金 合营企业的储备基金是为了弥补合营企业可能发生的盈亏以及应付意外事件而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的一项专款，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它提取达到一定比例后不再提用）这项基金一般情况下，不得挪作他用。但经合营企业审批机构的批准，也可用于企业的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合营企业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为了鼓励在生产中和工作中贡献较大的个人或集体，为了职工生活福利事业而从合营企业利润中提取的一项专门款项，它只能用于奖励贡献较大的职工或集体，兴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职工医疗卫生和生活困难补助等支出。

企业发展基金 合营企业的发展基金是为了发展合营企业生产而从合营企业利润中提取的一项专门款项。这项基金可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流动资金，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也可用于新产品试制、科研和职工技术培训方面。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即根据法律，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所取得的所有权，并依法得到保护，但这种保护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工业产权是一种独占权，他人不得侵犯。如果他人使用，必须取得所有权人的同意，并付给一定数额的报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了工业产权要以作为向合营企业的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又对此规定了一些细则。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又称技术诀窍或者技术秘

密，是一种可以转让和传授的公众所不知道的，并且不取得专利权的技术知识。专有技术不像专利所有权那样具有有效期的限制，它是靠保密手段来进行垄断的。

权责发生制 在企业会计核算中确定一个会计期间（如一月、一季、一年）的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即凡属于当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在当期内收到和付出，都应作为当期收益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当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在当期内收到和付出，都不作为当期收益和费用处理。例如 9 月份的房租，即使在 8 月份或 10 月份支付，仍应作为 9 月份的费用入账。采用权责发生制，能够准确计算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的收益、费用和盈亏。

借贷记账法 在会计核算中，用“借”和“贷”两个字作为记账符号来记录企业资金占用（或资产、费用）和资金来源（或负债、资本、收益）增减变动的一种记账方法。“借”字表示资金占用的增加或资金来源的减少；“贷”字表示资金占用的减少或资金来源的增加。按照企业的资金占用金额与资金来源金额必然相等的原则，对于每项应该记账的经济活动，都应该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记账，即按照相等的金额，同时记入一个（或几个）账户的借方和一个（或几个）账户的贷方。所有记入账户借方的金额合计数与所有记入账户贷方的金额合计数相等，所有账户的期末借方余额的合计数与所在账户的期末贷方余额的合计数相等。借方余额账户就是资金占用账户，贷方余额账户就是资金来源账户。

资产负债表 亦称“平衡表”，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是总括反映企业的某一天（如月末、季末、年末）财务状况的一种会计报表。通常分左右两方，左方列资产项目（包括财产、物资、债权、权利等），右方列负债项目（包括各种短期和长期债务等）和投资者权益项目（包括资本和盈余等）。左方各个项目金额的合计数与右方各个项目金额的合计数相等。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亦称本位货币，即国家法定的货币，如人民币是我国的本位币，美国美元、英国英镑、法国法郎为各该国的本位币。在会计核算中采用的本位币称为记账本位币。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86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修订

国务院于 1983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原则为 10～30 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合营期限也可以在 30 年以上，”现修改为：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为 10～30 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由外国合营者提供先进技术或关键技术生产尖端产品的项目，或在国际上有竞争能力的产品的项目，其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到 50 年。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可在 50 年以上。”

附：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87 年 2 月 21 日发布

国务院于 1983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应以实现数为准，作为本年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均不作调整。”现修改为：“因汇率的

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外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一项条件：

(一) 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事新产品开发，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可以替代进口的；

(二) 年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全部产品产值 50% 以上，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或者有余的。

第四条 下列行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

- (一)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
- (二) 国内商业、对外贸易、保险；
- (三) 邮电通信；
- (四) 中国政府规定禁止设立外资企业的其他行业。

第五条 下列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

- (一) 公用事业；
- (二) 交通运输；
- (三) 房地产；
- (四) 信托投资；
- (五) 租赁。

申请在前款规定的行业中设立外资企业，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 (三)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四)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五)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七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不受干涉。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八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二) 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 15 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

第九条 申请设立的外资企业，其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进口许可证或者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应当依照有关管理权限事先征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同意。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产品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用地面积及要求；需要用水、电、煤、煤气或者其他能源的条件及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应当通过